

山西省公安厅交管局 公布 6 起规范使用安全带 降低道路交通事故伤害案例

市场信息报 11月18日,山西省公安厅交管局公布6起驾乘人员规范使用安全带,有效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对身体伤害案例,提醒驾乘人员:安全带是关键时刻保性命的“护身符”,不管在高速公路还是在市区道路都要全程全员规范使用。

6起案例分别是:11月17日,史某驾驶晋C号牌小型普通客车行至阳泉市郊区某路段时,与另一辆晋C号牌小型普通客车碰撞,两

车部分损坏,两车驾驶人因规范使用安全带,未受伤。11月14日,田某驾驶晋J号牌小轿车行至吕梁市汾阳市某路段时,因操作不当掉入路旁树林中,因驾乘人员规范使用安全带,未受伤。11月13日,赵某驾驶晋B号牌小轿车行至朔州市右玉县某路段时,因操作不当发生事故,由于规范使用安全带,未受伤。11月9日,王某驾驶苏N号牌重型仓栅式货车行至荷宝高速闻垣段某路段时,追

尾豫H号牌轻型栏板货车,两车驾驶人因规范使用安全带,均未受伤。11月7日,邵某驾驶贵J号牌小型普通客车行至S40灵河高速某路段时,因疲劳驾驶发生事故,由于规范使用安全带未受伤,乘车人何某受轻微伤。11月1日,玄某驾驶晋L号牌小轿车在临汾蒲县某路段掉头时,与另一辆晋L号牌小轿车相撞,两车损坏,两车驾驶人因规范使用安全带,未受伤。

(郭红元)

资讯

河津市交警: 巧借诗词音乐会 奏响交通安全“声”

市场信息报 为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近日,山西省河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宣传股借助河津黄河滩诗词音乐会现场群众集中、人流量大的契机开展《运城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普法宣传活动,将交通安全知识融入群众日常生活中,进一步拉近警民和谐关系。

活动中,宣传民警利用群众欣赏演出节目的间隙,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围观群众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并结合近期辖区发生的交通事故案例,以案说法,提醒大家要坚决杜绝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摒弃麻痹侥幸心理,安全文明出行。

同时,宣传民警还为大家派发宣传资料,倡导市民朋友“牢牢戴好”安全头盔,增强自身安全防护意识;“紧紧系好”安全带,减轻交通事故带来的伤害;“时时遵守”法律法规,不超速、不逆行、不闯红灯;“多多提醒”亲朋好友,让安全伴随每一个人,共同营造安全畅通、文明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晋珩)

汾西县交警: 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 深入人心

市场信息报 为持续抓好农村地区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最大限度消除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山西省汾西县公安局持续走进辖区农村,深入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暨冬季交通安全宣讲活动。

公安交警通过摆放展板、张贴宣传海报、面对面宣讲等方式向农村群众详细讲解农村交通安全出行注意事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达到以点带面的宣传效果。同时,发现农用三轮车违法载人、驾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的行为及时劝导纠正,针对性讲解农用车、两三轮摩托车违法载人、无牌无证、酒后驾驶、超员超载、报废车辆上路、骑乘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和严重后果。

活动将交通安全送到了农村群众身边,增强农村地区群众知危险、会避险的防范意识,呼吁广大群众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提高自身安全意识,做到文明交通的参与者、践行者,形成文明交通人人参与、人人共享的良好氛围。

(张珍富)

永济市交警: 走进辖区宣新规讲安全

市场信息报 近日,山西省永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宣传民警走进辖区城西街道办事处,以该单位组织开展的“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会”为契机,为参会者宣传解读《运城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活动期间,宣传民警首先引用有关三轮车违法载人及电动自行车的交通事故典型案例,为参会者进行以案释法警示教育,让大家深刻认识到三轮车违法载人及骑乘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接着,民辅警结合开展的“三轮车违法载人”,以及“非机动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等专项整治行动,解读《运城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中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通行管理、违规处罚依据和标准等相关内容,传递“一盔一带”交通安全守护理念,进一步提升大家交通安全防范意识和文明守法、安全出行素养。

(武李勤)

翼城县:交通安全进企业 严把源头安全关

市场信息报 为进一步做好“两客一危一货”重点客运企业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提高客货运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近日,山西省翼城县公安交警联合县交通运输局走进“两客一危一货”重点客运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教育,敲响安全警钟。

活动中,民辅警对客货运企业的车辆安全状况进行了检查,重点查看车辆的制动、轮胎、灯光等部件是否完好,以及车辆是否配备了

灭火器、安全锤等应急设备。要求企业负责人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和维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此外,民辅警结合近期发生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以案说法,向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驾驶员详细讲解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分析客货运车辆常见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同时,还特别强调了冬季交通安全的注意事项,冬季天气多变,

雨雾天气增多,路面湿滑,给行车带来了一定的安全隐患。提醒驾驶员们要保持安全车速,注意观察路况,提前做好防范措施。

此次交通违法行为预警提示宣传活动,得到了客货运企业和驾驶员们的高度评价。通过宣传,企业负责人和驾驶员们深刻认识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纷纷表示将以实际行动践行交通法规,共同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为广大人民群众的出行保驾护航。

(郭爱华)

芮城县交警:赶大集 送交安



为进一步强化秋冬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山西省芮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组织宣传民警走进芮城县2024年城隍庙物资交流会,巧借人流、车流较大的有利时机,向集市上的摊贩、赶集群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挂图,并结合辖区近期发生的典型事故案例,重点讲解酒驾醉驾、驾乘车辆不系安全带、三轮车违法载人、骑乘电动自行车及摩托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引导其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并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及时宣传到千家万户,让交通安全知识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推动形成人人抵制交通违法行为、共建和谐交通环境的良好氛围。

张建生 / 摄

洪洞县交警:田间地头话安全

为进一步加强秋冬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从源头预防和减少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近日,山西省洪洞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宣传民警深入明姜镇田间地头和老乡们拉家常、话道路交通安全知识。

在中药材种植的田间地头,宣传民警来到农民身旁,一边拉家常,一边有针对性地讲解“一盔一带”等日常出行常识,提醒大家在农忙集中出工、收工过程中要注意交通安全,特别强调了农用车违法载人、无牌无证、酒后驾驶、人货混装等交通违法行为带来的危害和后果,叮嘱村民在接送孩子、干农活的途中遵守交通规则,紧绷交通安全弦,切实做到安全、农忙两不误。

王智慧 / 摄

